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82
13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3)通过)

48/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²第三章第15和16段,

注意到大国的对抗状态已被信任、诚意和合作这一新的大好情势所取代,而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 1)。

² 见A/47/675-S/24816,附件。

战结束后国际政治环境的改善创造了有利的机会,可以为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目标重新作出全面的多边努力和区域性努力,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的积极发展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反映了这种发展,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在公海包括在印度洋航行自由的重要性,

深信特设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其1993年会议的商议为基础,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以期早日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会员国就其他新的办法,包括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1993年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办法,于1994年5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根据会员国的答复提出报告;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 A/CONF.62/122号文件。

⁴ 《大会三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8/29)。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